

2017年1月12日

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私有化

就銀泰商業（集團）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林翔	2017年1月11日	期權	認購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24,000	2012年6月22日	2017年6月22日	\$7.5600	\$181,440.0000	0
		期權	認購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24,000	2012年6月22日	2018年6月22日	\$7.5600	\$181,440.0000	0

完

註：

林翔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